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 亿元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向浦发银行购买了“财富班车 3 号”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班车 3 号

2、产品期限：90 天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6 年 3 月 9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3.00 %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8、理财产品投资对象：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50154800014859。

1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两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13 %。

## （二）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三）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8-28	2015-057	天津银行	募集资金	3 亿元	2015-8-27	2015-12-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25 万元
2016-3-10	2016-008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	2 亿元	2016-3-9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保本保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9-17	2015-062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2 亿元	2015-9-16	2015-12-16	保本保收益型	180.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7 亿元（含本次 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5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的《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